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砺剑防卫 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本次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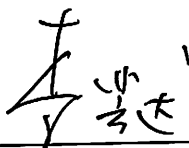
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已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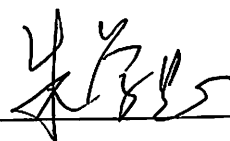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